

关 于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 北京 签订：

**甲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8 名自然人股东**

**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97 名职工股东持股代表 3 名**

**丁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477 号

法定代表人：韩振远

**鉴于：**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药企业。

乙方为多多药业的 3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多多药业 60.61% 的股权。乙方包含的具体股东及持股情况见 **附件一**。

丙方为多多药业 297 名职工股东的持股代表共 3 人，合计代表职工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18.21% 的股权。具体职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 **附件二**。

丁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或“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药品生产企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合计持有多多药业 78.82%的股权，该股权性质为非国有。

乙方、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78.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乙方、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上述股权。

基于以上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定义：

（一）本协议：指本股权转让协议；

（二）目标公司、母公司：指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三）标的股权：指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78.82%的非国有股权；

（四）评估基准日：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书》：指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8 号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六）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指乙方、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行为；

(七) 本协议签署日：指本协议所载明的本协议正式签署的日期；

(八) 本协议生效日：指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自该日起，本协议生效；

(九) 交割日：指乙方、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十)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十一) 期间损益：指在过渡期间，在乙方、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声明、陈述与保证且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形成的盈利或亏损。

##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与持股比例

(一) 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出让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二) 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乙方、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三) 目标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四)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交割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78.82%的股权，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20.98%的股权，其余自然人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0.2%股权。

##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

(二)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多多药业股东全

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9,238.80 万元（以下所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三）以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0,928 万元。

（四）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

1. 向乙方合计支付 23,782.62 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 60.61%股权的对价；

2. 向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合计支付 7,145.38 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 18.21%股权的对价。

（五）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13.5%；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31.5%；在支付前述第二笔款项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24.5%。剩余 30.5%的转让价款分三年一期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多多药业业绩完成情况分批按期支付。即：多多药业达到 2015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甲方于多多药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8%；多多药业达到 2016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甲方于多多药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8%；多多药业达到 2017 年度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甲方于多多药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 8%；多多药业达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甲方于多多药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最后的 6.5%。

（六）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前款约定向乙方、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分

别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多多药业代收代付方式完成，即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应支付给乙方、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的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多多药业指定账户，多多药业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应代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缴纳相应税款，扣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多多药业在收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的账户。多多药业在代扣代缴相应税款及向乙方和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相应款项后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七）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期足额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多多药业指定账户后，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完全适当的履行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乙方、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放弃对甲方再主张任何相应付款义务的权利。

#### 第四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一）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甲方分别向乙方及丙方代表的职工股东支付各自股权转让款的 13.5%全部支付到多多药业指定的相关账户后，启动工商变更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移交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以多多药业之股东由乙方、丙方变更为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股权由乙方、丙方交付给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丙方应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如出资证明等）。

（四）确因甲方、乙方、丙方中的某方违约造成延期未办理完毕登记的，违

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奖励

(一) 乙方、丙方承诺多多药业 2015 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35 万元；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710 万元；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710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630 万元。

(二) 如多多药业承诺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数额的，乙方及丙方则需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若多多药业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则该差额按照乙方、丙方的转股比例计算，应从甲方当期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扣减后余额部分支付给乙方、丙方；若当期的交易价款不足以抵扣的，则乙方、丙方须按转股比例计算用现金补偿未予抵扣部分，乙方、丙方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若上述三年一期实际净利润合计超过三年一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甲方将以现金方式退还乙方、丙方已补偿部分。同时若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仍超过三年一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超额部分的 30%甲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奖给多多药业经营团队。

(三) 甲方承诺，多多药业每个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按照多多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红利分配。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一) 乙方、丙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股权）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乙方、丙方在过渡期间对

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及任何在先的他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对标的股权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乙方、丙方承诺及时将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股权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二）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至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丙方承诺不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的接触或签订意向书、合同书、谅解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第七条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一）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丙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

（二）标的股权交割后，由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乙方、丙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 **第八条 目标公司相关安排**

（一）甲方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和人员稳定，目标公司将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择机将其持有的多多药业 27.82%的股权转



让给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三) 多多药业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为保证多多药业及其分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内(包括3年，下称“任职期间”)，乙方不主动向多多药业及其分子公司提出离职。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3年内不得到与多多药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兼职/就职；亦不得自办或与多多药业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合作从事任何与多多药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收入归多多药业所有，经多多药业股东会同意豁免的除外。

(五) 多多药业应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向甲方提交由多多药业的核心员工与多多药业签署合同期限为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3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该等核心员工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其在多多药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内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多多药业存在竞争的业务。多多药业的核心员工的名单由多多药业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促使多多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 第九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一) 甲方作为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乙方、丙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否则应对乙方、丙方和丁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成就之日起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违反以该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违反任何适用于该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 甲方保证提供给其他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5. 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责任以及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

(二) 乙方、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 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因乙方、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合法转让到甲方名下，亦不会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甲方受到利益损失，否则有过错的一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目标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全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目标公司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并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目标

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4.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全部业务合同，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及相应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

5.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债务、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侵权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亦不存在导致前述债务或法律责任发生的可能。如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但未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发生了任何支出或承担了任何损失，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6. 乙方承诺：如因目标公司历次增资、股权权属问题及可能产生的争议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

（一）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和保证、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陈述和保证为虚假或隐瞒重大事实，足以影响另一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做出的决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或工商部门等非各方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迟，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

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法律、政策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所有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由原告方向其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一）经各方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多多药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三）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四）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本次交易。

####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

##### **(一) 协议的变更**

因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调整事宜而需要变更本协议的，必须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订立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 **(二) 协议解除**

##### **1.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1) 各方书面协议解除；
- (2) 一方诉请管辖法院判令解除。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互相承担返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已取得的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 **第十五条 费用**

(一)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因制备和签订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二)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负和费用，由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没有相关规定的，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本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各方平均承担。

####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信息等提供或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但为本次交易批准、上报证券管理机构及工商变更登记除外。

(二) 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附件和文件, 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如未经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和同意,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

(三)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未尽事宜签订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 本协议一式 10 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每一方各执 2 份, 其余各份用于办理有关审批和登记手续。

甲方: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占军

乙方: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8 名自然人股东

丙方: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97 名职工股东持股代表 3 名

丁方: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振远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一：38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身份证号
1	韩振远	350	230805196403030630
2	佟连生	77	230805196704030634
3	车德辉	75.2	230805197004281015
4	吴兵	75	230805195312230616
5	王守江	75	230805196905100635
6	苏伟	75	230805196804271013
7	陈玉忠	60.2	230805196806291034
8	吴锡朝	60	230805196607031010
9	孙海涛	45	230805196906090651
10	张铎楠	45	230805198403271011
11	颜学雷	45	230805197006071011
12	赵丽荣	30.5	230805195308010629
13	彭德连	30.4	230805196702060610
14	尼其良	30	230805196310281019
15	许光平	30	230805196502200666
16	蹇小兵	22.7	230805196612180627
17	褚弘斌	20	230805195209260614
18	刘瑞臣	20	230805196407050612
19	张艳辉	18	230805196802101029
20	乔延岭	15.2	230802195401200911
21	熊代林	15.2	230805196510051015
22	张雅杰	15.2	23080519660924102x
23	许桂艳	15.2	230802197005120724
24	柏文莲	15	230830196402273127
25	郑熙亭	15	230805196507021018
26	徐立新	15	23082919680423191x
27	翟明合	15	230506196902071138
28	刘彦伟	15	231027197302016813
29	陈晓微	14	230802196309160720
30	张桂景	12	230827196702174720
31	李建	10.5	230805195402090637
32	毕景梅	10.5	152127196212057541

33	赵清	10.5	232301195006091821
34	孙凤艳	7.5	230805195104050645
35	赵善明	7.5	230827197404024817
36	刘惠琴	7.5	23080519700112062x
37	宋志宏	7.5	230805196105290629
38	张安凤	7.5	230805196904111025



## 附件二：297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身份证号
1	刘卫东	45.2	230805197004141012
2	李红	18.2	230805197211051028
3	胡勇	8.3	23080519640903101x
4	吕守安	7.9	230805195908080612
5	白燕	7.7	230805195407281029
6	曹梅	7.7	230804195711270045
7	赵志强	7.7	230834195209141916
8	郭德强	7.5	230832197409222012
9	黄亚芳	7.5	230521195807273523
10	刘丽莉	7.5	230805196711011028
11	刘卫江	7.5	231027197508146613
12	刘燕	7.5	230805195710040623
13	卢东萍	7.5	230805196303030668
14	谭勇	7.5	23080519780615101x
15	佟连慧	7.5	230827196002035228
16	吴文科	7.5	230805196309260659
17	杨波	7.5	230805196511023112
18	杨静波	7.5	230805195205011020
19	张敬涛	7.5	230805196712070652
20	张泽文	7.5	522121197507102050
21	左娟	7.5	230805196512190625
22	宋露娟	6	230805195912300622
23	王松楠	6	230805195108110617
24	刘景华	4.5	230826196609203375
25	刘清坤	4.5	230805197003051015
26	张欣荣	4.5	230804195711051360
27	贾景凤	3.2	230805197604241025
28	曾旭东	3.2	239004197007174723
29	韩学军	3.2	230805196408031026
30	田云	3.2	230803197410180348
31	王金英	3.2	230805196212230621
32	王志国	3.2	230805197308251018
33	程光	3	230804197107010588
34	郭仁忠	3	230805195303220811
35	李雅娟	3	230805197104271041
36	李艳萍	3	230805197512041026
37	刘景贵	3	23082619760306337x
38	马春强	3	230805196211180618
39	王斌	3	23042119750515221x

40	王凤亭	3	230802195105230016
41	夏树启	3	230805195706070213
42	肖俊梅	3	230805196412050625
43	许平	3	230804195807180546
44	许永利	3	230830195801011613
45	张跃进	3	230805195807241018
46	朱凤蓉	3	230802195910030622
47	费德华	2.5	230805197303031016
48	王清林	2.25	230805196302161017
49	李甲滨	3.2	230805197002070636
50	宫凤辉	1.7	230803198004040029
51	王红霞	1.7	230226197309032721
52	王丽华	1.7	230805196606200644
53	王勤华	1.7	230805197008291042
54	吴秀玉	1.7	230805197407011028
55	袁玉香	1.7	231026197207286149
56	周玥	1.7	231026196507316413
57	邓小翠	1.5	230805196204230825
58	范振彩	1.5	230830195906291623
59	姜丽萍	1.5	230805197409021027
60	姜全生	1.5	230804196503050915
61	李晓艳	1.5	230805197004280661
62	李长胜	1.5	230828197412271734
63	李继财	1.5	230805197609201030
64	钦成民	1.5	370725195801020039
65	孙金峰	1.5	230805195911100610
66	王婷婷	1.5	232301198202140225
67	王延洲	1.5	230805196905050615
68	闻新华	1.5	230805195203050632
69	叶树生	1.5	230521196012233338
70	于立锋	1.5	232321197302139329
71	于涛	1.5	230805186906290610
72	张孟良	1.5	23080519560109063x
73	赵殿杰	1.5	230805194511020617
74	赵文波	1.5	230805196504220812
75	赵晓霞	1.5	230805196511300626
76	韩新萍	0.95	230805196706151026
77	李润	0.95	230805196906270628
78	秦桂莲	0.95	230805195101210623
79	褚凤宝	0.75	230805196210240615
80	范春耕	0.75	230805196403190618
81	房伟平	0.75	230805195812080642

82	贾相丽	0.75	230805196201020629
83	李佳遥	0.75	230805198006041028
84	李淑霞	0.75	230804197203200525
85	李岩	0.75	230805198004301017
86	李云峰	0.75	230805195703050612
87	李志新	0.75	230805197405081014
88	刘月芹	0.75	230805197101110621
89	孟晓林	0.75	230805197605151013
90	齐宝杰	0.75	230506197901161136
91	施连忠	0.75	230805197106261015
92	田丽英	0.75	230805196810230824
93	王春礼	0.75	230804197302181411
94	王海平	0.75	230804195908310522
95	王晶姝	0.75	230805197706261027
96	肖云梅	0.75	230830196704143125
97	杨海霞	0.75	230805196812310625
98	战美	0.75	230805196802181022
99	张玉凤	0.75	230805195512270620
100	赵晓梅	0.75	239005197807255827
101	左桂兰	0.75	230827196202104283
102	褚潇	0.75	230805198007021029
103	卢晓东	0.4	230823196802233171
104	王路平	0.4	230805196004010667
105	于莉	0.2	230805196104241024
106	安丽华	0.2	230802196711140541
107	毕德江	0.2	239004196906044717
108	毕秀娥	0.2	230805195810160625
109	蔡人超	0.2	230805195101140637
110	曹金凤	0.2	230804196210260521
111	车德娟	0.2	230506196801221125
112	陈发生	0.2	230805195110150618
113	陈莉	0.2	230804197610041345
114	陈玉财	0.2	230805195708051016
115	陈玉红	0.2	230821197606230320
116	陈忠	0.2	230804196805050531
117	程淑清	0.2	230805195205130644
118	丛秀艳	0.2	230802195201120121
119	崔庆军	0.2	230834197103300412
120	崔文敏	0.2	230506195510081148
121	崔艳丽	0.2	230805197301301027
122	崔兆明	0.2	23080519531101063x
123	邓丽静	0.2	23080519670604102x

124	董宁	0.2	23010119780517612x
125	杜丽颖	0.2	230827195502114825
126	杜晓龙	0.2	230803195603030611
127	范英	0.2	230834196706021987
128	封美华	0.2	230804195601300549
129	冯宇	0.2	230805196903251018
130	付建秋	0.2	230805196302280614
131	付平	0.2	230805196204051025
132	高金明	0.2	230805195011240634
133	高静秋	0.2	230805195911070626
134	高杨	0.2	230803196805050324
135	耿喜	0.2	230804195510060519
136	耿长海	0.2	230805197204221017
137	龚万臣	0.2	230805197001030811
138	管仁庆	0.2	230805197711231033
139	韩波	0.2	230721196808215822
140	韩君秀	0.2	231027196911125746
141	韩霞	0.2	610322197002130045
142	郝吉鹿	0.2	230805195112310611
143	郝建坤	0.2	230804197206190924
144	郝志芳	0.2	232128196411243829
145	呼立艳	0.2	230805196401210646
146	胡红	0.2	230830196811150021
147	胡杰龙	0.2	230805186204091035
148	黄旭媛	0.2	230805196410221021
149	黄智军	3.2	230823196903043123
150	贾如业	0.2	230805195602180653
151	金奎芝	0.2	23080519530315062x
152	金日春	0.2	230822196605247316
153	景双艳	0.2	230805196803251029
154	寇俊丽	0.2	230805197412051024
155	李波	0.2	231026197402121542
156	李恩菊	0.2	230804195812121348
157	李光献	0.2	230805195909011010
158	李红	0.2	230804197302070545
159	李洪艳	0.2	230804197405011327
160	李建华	0.2	23080219580111131x
161	李丽华	0.2	230804196812150549
162	李丽辉	0.2	230811196607170026
163	李丽双	0.2	230804197111050048
164	李楠	0.2	230805197207071018
165	李全华	0.2	23080519510904042x

166	李树民	0.2	230805197004011015
167	李伟	0.2	23080519531101062x
168	李向芹	0.2	230805197104220623
169	李艳华	0.2	230805197003230822
170	李志军	0.2	230830196709042411
171	梁桂荣	0.2	230805195702100665
172	梁彦	0.2	230805195304061015
173	林明胜	0.2	230806196909011031
174	刘凤英	0.2	230805195811120649
175	刘汉杰	0.2	230804197102040534
176	刘洪霞	0.2	230406196407110325
177	刘继洁	0.2	230805197404041029
178	刘启彦	0.2	230225196902074622
179	刘晓华	0.2	230805195610050664
180	刘晓玉	0.2	230226197110272728
181	刘学夫	0.2	230225196909174618
182	刘宜萍	0.2	230804196001170546
183	刘志国	0.2	230805196112280613
184	龙小杰	0.2	230804196403161327
185	陆春萍	0.2	230822196201017346
186	吕家明	0.2	230805195304280613
187	吕士林	0.2	230805195402090813
188	毛成和	0.2	230805194612200633
189	苗迎春	0.2	23080519600603067x
190	倪桂斌	0.2	230805197307121019
191	宁路宝	0.2	23080219490908091x
192	牛春荣	0.2	230805197203060629
193	潘成华	0.2	230811195408060414
194	潘松	0.2	230805195106220628
195	庞立萍	0.2	230804197105190925
196	彭敏	0.2	230805198003101021
197	戚文梅	0.2	230805195308260628
198	邱军林	0.2	230805195901231019
199	曲春艳	0.2	230804195309041324
200	石岩	0.2	230805197009160626
201	孙宏	0.2	230804196810301323
202	孙井成	0.2	23080519600207101x
203	孙嗣中	0.2	230805196112110614
204	孙巍	0.2	232623198111036224
205	孙英喆	0.2	230805199106111006
206	陶丽珠	0.2	230805196305110821
207	田丽华	0.2	230805197107250625

208	田亚辉	0.2	230805197510211028
209	田玉	0.2	230804196007230925
210	佟敏	0.2	230805195407220621
211	王凤琴	0.2	230805195205150629
212	王国力	0.2	230804196801110533
213	王红	0.2	230804196810200522
214	王华	0.2	230805195111250610
215	王金凤	0.2	230805196907100647
216	王莉艳	0.2	230805196711010623
217	王美兰	0.2	230805195508290645
218	王千秋	0.2	230805197707141027
219	王世荣	0.2	230805195505050638
220	王述芹	0.2	230805195309150682
221	王伟	0.2	230805195902210658
222	王喜军	0.2	230805196505101014
223	王秀玲	0.2	230805197202111025
224	王亚兰	0.2	230804196802190563
225	王彦	0.2	230805196605220643
226	王艳	0.2	230805195710280627
227	王英传	0.2	230805195709220619
228	王玉洁	0.2	230805197207190623
229	王玉芝	0.2	230805195404230648
230	王月梅	0.2	230803197410127045
231	吴碧先	0.2	230803195602200025
232	吴冬艳	0.2	230805197402041025
233	吴海丽	0.2	230805197808151021
234	西红艳	0.2	230805196803121021
235	谢玉兰	0.2	230805195602080628
236	徐国良	0.2	230827195211044812
237	徐景华	0.2	230805195310021028
238	徐美兰	0.2	230805196305200624
239	徐美芸	0.2	230803196001020867
240	徐小阳	0.2	230804196205110529
241	许光华	0.2	231026197207216140
242	杨春芝	0.2	230804195902051347
243	杨艳波	0.2	23080519621108022x
244	杨艳清	0.2	230805196110201029
245	姚传菊	0.2	230805195911241026
246	姚冬梅	0.2	230805197103260547
247	尹光	0.2	230805196001170657
248	于建秋	0.2	232332196502086342
249	于晓丽	0.2	230227198103152366

250	于晓泳	0.2	230805197105271027
251	袁桂兰	0.2	230830196706052446
252	袁伟	0.2	230804196007050916
253	苑哈平	0.2	230805195301190620
254	翟岩	0.2	230804195610230554
255	张东岩	0.2	230805196301140820
256	张凤玲	0.2	230805195810110622
257	张桂荣	0.2	232623196008154928
258	张海峰	0.2	230805197004141012
259	张红梅	0.2	23080519690215104x
260	张连政	0.2	230805195008170639
261	张清华	0.2	23080519610218082x
262	张树军	0.2	230805195403120814
263	张学莲	0.2	230805195705241025
264	张勇	0.2	230804197112040933
265	张玉艳	0.2	230805196202230627
266	赵桂珍	0.2	230811195302060061
267	赵淑英	0.2	230805195807031029
268	赵素资	0.2	230805195203270627
269	赵秀媛	0.2	230805197005250624
270	郑家应	0.2	230805197004020624
271	郑伟	0.2	230405195409180721
272	郑秀丽	0.2	23083419720528226x
273	周桂娟	0.2	230805197210191029
274	朱建红	0.2	230804196711020542
275	朱立华	0.2	230405196802100279
276	朱琳	0.2	230804198611100528
277	朱淑荣	0.2	23080519710118062x
278	邹红	0.2	231027196903080621
279	沈萍	7.5	230103196206141648
280	濮五一	5	23020319710501042X
281	马秀丽	0.2	230506196006011129
282	赖莉	0.2	230805195911080621
283	郭林平	0.2	23010719660301041X
284	孙宝权	0.2	230805195007010633
285	陈凤娟	0.2	230122197109090846
286	于瑶	0.2	230805198603281025
287	刘绍萍	0.2	23080519591208064X
288	杨曦	0.2	230805198002011016
289	刘丽波	0.2	230804196811021323
290	武秀兰	0.2	230802195712061322
291	张玉华	1.5	230805195610191029

292	韩子民	3	230805195605210619
293	齐占海	3	230805196812241033
294	李杰	0.2	23080519700709061X
295	李桂芹	0.2	230805195509010828
296	周绍英	0.2	230804195912130022
297	宫亚娟	0.2	230834196711260026